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茂成
　　陳貞伶
　　蔡義成
　　蔡蕎伊
　　范纁之
　　蔡陳鳳珠
相　對　人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4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1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08 年度司票字第115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兩造間關係非比尋常，相對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殊屬不妥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瑞發實業有限公司、瑞發數位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自發票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.4 計付利息，

屆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、瑞發數位有限公司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，然未說明具體理由，且此應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1,000 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志

附表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
（續上頁）

益發通訊行 即抗告人陳茂成 翊發企業社 即抗告人陳貞伶 瑞發實業有限公司 廣發企業社 即抗告人蔡義成 立發企業社 即抗告人蔡蕎伊（原名蔡惠君） 瑞發數位有限公司 抗告人范纁之 瑞發通訊行 即抗告人蔡陳鳳珠	105 年2 月28日	300萬元	相對人或其指定人	108 年2月1 日	1.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 2.付款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262號2樓 3.自發票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.4 計付利息。